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35	6,914	14,831	28,027
銷售成本		(2,454)	(5,703)	(13,651)	(23,989)
(毛虧)／毛利		(1,019)	1,211	1,180	4,038
其他收入		24	670	353	3,441
發行成本		(43)	(165)	(211)	(919)
行政開支		(11,169)	(6,230)	(28,103)	(17,694)
其他經營開支		(405)	(3,511)	(1,093)	(8,929)
經營虧損		(12,612)	(8,025)	(27,874)	(20,063)
融資成本	3	(7,242)	(270)	(7,408)	(1,151)
除稅前虧損		(19,854)	(8,295)	(35,282)	(21,214)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	7	(19,854)	(8,295)	(35,282)	(21,2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47)	(8,295)	(35,275)	(21,208)
少數股東權益		(7)	-	(7)	(6)
		(19,854)	(8,295)	(35,282)	(21,214)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5	(0.94)港仙	(1.13)港仙	(1.71)港仙	(3.34)港仙
—攤薄		-	-	-	-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及分授影片放映權及版權、在戲院上映電影及發行影片之已收及應收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80	6,295	7,355	21,636
分授影片放映權及版權	255	619	7,476	2,732
影片上映及發行收入	-	-	-	3,659
	<u>1,435</u>	<u>6,914</u>	<u>14,831</u>	<u>28,027</u>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有效利息	6,775	—	6,775	—
承兌票據之有效利息	449	—	44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	270	184	1,151
	<u>7,242</u>	<u>270</u>	<u>7,408</u>	<u>1,151</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9,847,000港元及35,2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虧損分別約8,295,000港元及21,20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約2,117,186,000股及2,063,538,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735,004,000股及635,535,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儲備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務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9	17,697	10,440	68	3,055	-	(37,094)	(98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192	5,646	-	-	(2,698)	-	-	3,1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212	-	212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	183	5,821	-	-	-	(212)	-	5,79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786	21,579	-	-	-	-	-	22,365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3,005	12,020	-	-	-	-	-	15,0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	-	-	-	(87)
期內虧損	-	-	-	-	-	-	(21,208)	(21,2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15</u>	<u>62,763</u>	<u>10,440</u>	<u>(19)</u>	<u>357</u>	<u>-</u>	<u>(58,302)</u>	<u>24,254</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325	105,173	10,440	83	320	-	(84,609)	50,73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	5,000	345,000	-	-	-	-	-	3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807,145	-	3,807,14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40	48,111	-	-	-	-	-	49,25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3	-	-	-	73
收購附屬公司	-	-	(815)	-	-	-	-	(815)
期內虧損	-	-	-	-	-	-	(35,275)	(35,2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65</u>	<u>498,284</u>	<u>9,625</u>	<u>156</u>	<u>320</u>	<u>3,807,145</u>	<u>(119,884)</u>	<u>4,221,111</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 (「Black Sand」) 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First Pin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其集團公司 (包括菲律賓營運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統稱「Mogan集團」)，總代價為5,7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支付40,000,000港元現金；(ii) Black San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股0.70港元發行35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i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5,11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持有Mogan之64%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Mogan集團之主要商業活動為於菲律賓萊特灣地區勘探及開採潛在之鐵礦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gan尚未向當地有關當局取得採礦許可證。Mogan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間非關連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歐羅之可換股貸款。根據該協議，貸款為期三年，年利率為3.0%。在若干限制條款下，該貸款將按每股1.11678港元之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近期金融危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該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期內之營業額下跌至14,8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027,000港元減少47.1%。貨品銷售下跌至7,3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281,000港元。分授電影放映權及版權收入增加至7,4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4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1,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58,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虧損增至35,2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0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較高之行政開支28,1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09,000港元。

展望

收購First Pine後，董事會目前正商討是否重新訂定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及買賣。

直至目前為止，首階段的勘探計劃(地質物理測量)已經完成，而第二階段的計劃(涉及地質技術測量)亦已展開。

鐵礦石是煉鋼的主要原材料，而當前的環球金融危機令到近期鐵礦石的市場價格回落；但管理層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快速增長的經濟以及中國對鋼材產品的需求當可帶動鐵礦石的市場價格回升，並且於中短期內重拾升軌。中國與三大鐵礦石供應商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BHP Biliton Limited及Rio Tinto Group Plc持續進行的年度鐵礦石合約價格談判結果可望有助全面穩定鐵礦石的價格。

本公司認為，目前的經濟形勢亦有利好一面。首先，預期的營運成本下降將令到開展採礦業務所需的資本投資額減少。此外，經濟放緩亦令到全球的採挖產能得到釋放，致使可以較合理的成本使用這種資源。

雖然近期鐵礦石價格回順，但董事認為，憑藉現時建議的成本架構，Mogan集團可於投入營運後隨之貢獻穩定而不俗的現金流。

本集團先前在動畫角色「喜羊羊與灰太狼」的投資已證實可取得成效。國內製作的相關動畫電影於農曆新年檔期在多個內地城市上映，大獲好評。本集團期望在電影上映完畢後，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實現相關動畫角色之版權授權業務的成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錢偉強	70,000,000	2.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尹德明 (Yin Mark Teh-min)	2,500,000	0.10	家族權益
	38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小計：	2,880,000	0.11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Nice Hill」）所持有。Nice 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錢先生」）實益擁有，彼被視為於Nice Hill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尹德明 (Yin Mark Teh-min) 先生（「尹先生」）之妻Wong Shu Wah, Ceci女士（「Wong女士」）於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尹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380,000股股份。據此，尹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2,88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短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短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涉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12,700,000	20.14	實益擁有人
Wong, Eva	514,960,000	20.2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o Kin	130,390,000	5.12	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本衍生 工具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100,000,000	200.27	實益擁有人(附註1)
Wong, Eva	5,100,000,000	200.2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附註：

1. 此權益代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本金金額約457,692,307.6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將致使配發及發行5,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份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實益擁有。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偉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鄺偉豪先生及王鬃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組成。